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心理評量人員校內接案程序實施計畫

104年3月18日本校輔導工作推動小組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1000001926號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評量工作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心理評量人員(以下簡稱心評人員)校內接案制度,確保每位心評人員持心評工作證有效期限3年內能參與鑑定評量工作,並協助校內學生篩選與評量,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校心評人員,含基礎級、學校級、區域級心評人員。

四、接案程序：

校內提出施測時機：

- (一) 每學期各班若有學生因鑑定安置須進行相關心理評量,由校內心評人員負責施測。
- (二) 依照學生欲提報之**申請類型**(以跨階段轉銜安置、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、重新評估等為主)及**障礙類別**(以智能障礙、多重障礙{伴隨智能障礙}等為主),因送件資料需檢附『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』及『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』(CABS)者,由導師向輔導組提出施測申請。

註1:若家長已主動帶學生去醫院就醫,並由醫師評估而有「醫院診斷證明」或「心理衡鑑報告」者,則免提出申請。

校內施測流程：

- (一) 由導師向輔導組提出施測申請,並填具「心理評量施測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
- (二) 輔導組依校內心評人員心評證取得資格來分配個案:
 - 「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」(3歲到7歲3個月)可施作學前、小學一年級個案。
 - 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」(6歲~16歲11個月)可施作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個案。
- (三) 為使各心評人員皆有機會擔任主試人員,採下列優先順序徵詢意願:
 - 尚未有施測紀錄者、離前次施測時間較久者、施測次數較少者、同年段心評人員。
- (四) 待確認主試人員與施測時間及個案後,由輔導組知會復健組,請復健組統一簽核,並準備測驗工具。
- (五) 心評人員完成評量施測工作,請將施測結果正本交回復健組統整,轉交導師上傳。
- (六) 請心評人員繳交「主試人員施測記錄卡」,由復健組在施測記錄卡上登錄場次,再請單位主管或校長核章證明。

註1:魏氏智力測驗施測結果書寫內容(規格),請參閱當次鑑輔會規範。

註2:「主試人員施測記錄卡」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統一核發,若有遺失或已用畢,請自行向中心提出申請加發新的施測記錄卡。

五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心理評量施測申請表

年度	學年度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班級		申請教師	
聯絡電話		個案姓名	
個案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伴隨智能障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階段轉銜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測驗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魏氏智力測驗 (由心評人員施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提供「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」(CABS)(由熟悉學生的導師或主要照顧者填寫)
可施測時間 (志願序)	1. ___年___月___日, 星期___, 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2. ___年___月___日, 星期___, 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3. ___年___月___日, 星期___, 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		
備註	(請簡述個案狀況及須注意事項)		
心評人員		審核日期	年 月 日
輔導組長		研發主任	

(粗黑框線部份由輔導組審查後填寫)